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荣年定期 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4月14日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荣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831号注册募集的南方荣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7月13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荣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14日起,至2023年5月1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7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电话:010-66521539

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荣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荣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对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附件四《关于南方荣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及修改基金合同方案的说明》。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4月14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3年4月14日起至2023年5月15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荣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 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官方微信(微信号:南方基金)、官方APP(APP名称:南方基金)和官方网站(<http://www.nffund.com>)提供给个人投资者进行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网络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17日起至2023年5月12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上述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适用。

5. 授权的确定原则

(1) 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 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计票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3年5月15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见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 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 《关于南方荣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3年4月14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丁青松、卢润川

联系方式：(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如获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议案安排后续事项，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名称、基金运作方式、基金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基金自动清盘条款等均存在调整，请投资者注意可能相应产生的净值波动风险及运作方式差异。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咨询。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7日

附件一：

关于南方荣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南方荣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南方荣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荣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南方荣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转换运作方式方案及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南方荣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及修改基金合同方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基金转换运作方式方案，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转换运作方式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换运作方式的具体时间和方式，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关于南方荣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及修改基金合同方案的说明》的有关内容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南方荣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荣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请以打“√”方式选择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5、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本表决票可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南方安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 行使表决权须知	
登记人姓名/名称	□ 身份证；□ 其他(请附证件复印件)
登记人证件类型	
登记人证件号码	
登记人联系电话	
投票事项	投票事项为：《基金合同》修订事项，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或变更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议案。投票事项为：《基金合同》修订事项，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或变更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议案。投票事项为：《基金合同》修订事项，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或变更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议案。投票事项为：《基金合同》修订事项，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或变更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议案。
登记人参会或委托	自 月 日至 月 日
附注：	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票权进行限制。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具有约束力。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具有约束力。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附件四：
关于南方安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转换运作方式及修改基金合同方案的说明

一、声明

1.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南方安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安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南方安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南方安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2. 本次南方安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及修改基金合同方案需经提交有效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本次议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南方安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变更方案要点

南方安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更名
基金名称由“南方安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南方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转换运作方式
运作方式由一年定期开放变更为一年持有期

(三)选择期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除2后仍按《南方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本基金将安排至二十个交易日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选择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进行变更登记,南方安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为南方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南方安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为南方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南方安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为南方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后,基金份额净值保持不变。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选择期内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赎回费。

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南方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需支付南方安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用和南方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用,选择期内,基金费用仍按照《南方安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计提和支付。

根据有关业务规则,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南方安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为南方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后,其原基金份额持有期计入南方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期,锁定期自原基金合同生效日(对原认购份额而言)或原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原申购份额而言)起算,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按与份额相同,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记录为准。

由于南方安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南方安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基金自动清盘条款,封闭期内申购赎回限制等条款,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豁免上述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调整申购、赎回业务状态或调整申购、赎回的方式及限额等,具体详情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投资范围增加金融衍生品并删除权证,中小企业私募债,调整相关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信息披露等。

(五)增加可转换投资、信用债投资相关比例限制

1. 增加“本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30%;本基金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

2. 增加“信用债投资方面,本基金仅投资于主体或债项信用评级为AA级及以上的信用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下同),其中主体或债项信用评级为AAA级及以上的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全部信用债券资产的50%;主体或债项信用评级为AA+级的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全部信用债券资产的30%;主体或债项信用评级为AA级的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全部信用债券资产的20%”。

(六)调整与定期开放运作模式相关的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

1. 调整投资限制第(2)、(9)、(18)条中封闭期、开放期比例限制相关内容。

2. 删除“开放投资策略”相关内容。

(七)调整自动清盘条款

自动清盘条款由“《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增加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管理费与托管费保持不变,销售服务费率0.30%。

(九)调整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调整为:本基金单笔锁订一年,锁定期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

(十)调整基金估值方法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完善各类资产的估值方法相关表述。

(十一)增加摆动定价条款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十二)调整争议处理方式

调整后的争议处理方式为: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四)变更后基金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南方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类型:混合型

3.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4. 基金运作方式
单笔锁订一年(指日历年,下同)。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锁定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指从原基金合同生效日(对原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原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上一日,在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锁定期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红利再投资份额的锁定期,持有期起始日至到期日均视为与原份额相同。

5. 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或申购本基金的金额或其他条件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类别为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和E类基金份额类别为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0.01元,E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

6. 费率水平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0.60%/年;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0.15%/年;

(3)基金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0.60%/年,E类基金份额0.30%/年;

(4)基金的申购费;

1)A类份额申购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元	0.6%
500元≤M<500元	0.4%
500元≤M<1000元	0.2%
M≥1000元	每笔1000元

2)C类和E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5)基金的赎回费;

本基金单笔锁订一年,锁定期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

7.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8.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下同)、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证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加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30%;本基金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所保证金后,本基金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9. 投资限制

- (1) 本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30%;本基金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
-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所保证金后,本基金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3) 本基金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 (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 (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7)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 (12) 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3) 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 (14)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 (15)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16)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本基金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 (17) 基金因未平仓的股票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持仓卖出认购股票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持仓卖出认沽股票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供抵缴期权保证金的现金或等价物;未平仓的股票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
- (18) 本基金不持有具有信用保护卖方属性的信用衍生品,本基金持有的信用衍生品名义本金不得超过本基金中所对应受保护债券面值的100%。本基金不得持有合约类信用衍生品;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3个月之内进行调整;
- (1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信用保护卖方各类信用衍生品名义本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3个月之内进行调整;
- (20) 本基金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 (21)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2)、(6)、(7)、(14)、(15)、(16)、(17)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

1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12. 摆动定价

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13. 收益分配原则

-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不进行收益分配;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和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四) 其他修改

除上述主要内容的调整需要修改基金合同以外,考虑到自《南方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准则等法律法规颁布和实施,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及变更后的南方安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产品特征,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十五) 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和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转换运作方式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南方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及修改基金合同方案》的授权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和审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在转换运作方式实施前,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制订有关基金转换运作方式正式实施的日期,实施前的申购赎回安排等事项的实施则提前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 南方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历史沿革

南方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831号文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南方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7月13日生效。

南方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南方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若该议案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则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对南方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南方安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 基金转换运作方式的可行性

1. 法律层面不存在障碍

南方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定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设定最短锁定期限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不涉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及《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及修改《基金合同》事项均要求须经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因此本次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 基金转换运作方式不存在技术障碍

为实现基金转换运作方式的平稳过渡,基金管理人已就基金转换运作方式有关的会计处理、份额登记、系统准备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并与基金托管人的沟通和合作,做好了基金转换运作方式的相关准备,本次基金转换运作方式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基金转换运作方式的主要风险及预防措施

(一) 转换运作方式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转换运作方式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并已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转换运作方式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二) 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后的风险

1. 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后运作过程中的相关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和管理风险。

2. 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后开放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为应对转换运作方式后遭遇大规模赎回,本基金在转换运作方式期间将保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应对转换运作方式前后可能出现的较大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

二、会计核算	基金会计核算的核算、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核算	基金会计核算的核算、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核算	会计核算
三、估值核算		基金估值核算的核算、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核算	会计核算
四、信息披露		基金信息披露的核算、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核算	会计核算
五、基金销售		基金销售核算的核算、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核算	会计核算
六、基金清算		基金清算核算的核算、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核算	会计核算
七、基金托管		基金托管核算的核算、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核算	会计核算
八、基金投资		基金投资核算的核算、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核算	会计核算
九、基金风控		基金风控核算的核算、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核算	会计核算
十、基金法律		基金法律核算的核算、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核算	会计核算
十一、基金税务		基金税务核算的核算、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核算	会计核算
十二、基金其他		基金其他核算的核算、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核算	会计核算